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艷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yenf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96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(1070096456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「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

儲訓暨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『桃園市107學年度專

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』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本局107年10月1日桃教小字第1070078

7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為培訓並建立擔任專業回饋工作之人力資源，並協

助本市宣導公開授課之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運作模式。

三、旨揭研習分2梯次辦理，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第1梯次自107年12月8日（星期六）至107年12月9日（星期日）。

2、第2梯次自108年1月31日（星期六）至108年2月1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小2樓圖書室。

SEC_教務107/11/13 17:46



1070008458

有附件



裝



訂

線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教師。
- 2、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或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6小時教師。

四、參加研習者須先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://atepd.moe.gov.tw/>)註冊帳號，並編輯任職學校，始得報名，請各校教師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報名登錄。完成全部研習後，核給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研習須全程參與12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各場次研習皆於當日上午8時40分開始報到，請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。

六、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，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教專中心助理張家綺（聯絡電話：03-3342351分機2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市教專中心助理張家綺

